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2年2月14日(周一)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0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叶邦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叶邦银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叶邦银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股票代码:000421

法定代表人:李祥

董事会秘书:徐宁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

传真:025-86383600

网址:http://www.nj-public.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nj-public.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叶邦银,197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师、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教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任副院长,南京会计服务业商会副会长,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寒锐钻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潜阳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2月9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3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亲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真:025-86383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叶邦银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予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予委托,或对本授予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叶邦银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的,委托人应当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2月9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授权委托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日即2022年2月14日为限。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2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楼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拟采取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

●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2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或“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亿元。上述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自愿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之内,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A股股价措施。

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经调整的每股净资产值,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的书面通知,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2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1月27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7,836,695,761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3.2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增持资金规模、资金安排和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电信集团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亿元。上述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自愿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之内,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2、中国电信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电信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

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A股股价措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7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3,042,726.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1,000万股,回购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以及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376,7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3,042,726.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台路222号碧悦城市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97,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59

注:2020年12月13日,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出具了《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柴琇女士的承诺,截至目前,柴琇女士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76,103,632股股份表决权,柴琇女士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5,280,000股股份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柴琇女士以副董事长身份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郭永来先生,独立董事韦波女士、武楠先生、江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张丽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0,620	99.9465	10,500	0.05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95,720	99.9928	1,500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400,620	99.9459	10,500	0.0541	0	0.0000
2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9,409,620	99.9922	1,500	0.00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柴琇、任松、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内容(金额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风险提示

(五)公司2020年度因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2.12元(不包含利息);

更正后:

四、风险提示

(五) 公司2020年度因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2.12万元 (不包含利息);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2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1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2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2/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53%股份的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依据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增加如下临时议案,并提交天目药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1、《关于提请免除任嘉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刘波长期从事